

注册税务师考试感辅导:税务文书签收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67/2021_2022__E6_B3_A8_E5_86_8C_E7_A8_8E_E5_c46_167845.htm 一、凡国家税务机关送达的税务文书，受送达的纳税人是公民的，应当由本人直接签收；本人不在，可委托同住的成年家属或代理人签收。二、凡国家税务机关送达的税务文书，受送达的纳税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当由法定代表人、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指定的收件人签收。有代理人的，也可委托代理人签收。三、税务文书一经送达即产生法律效力，受送达人如在法定期限内以法定方式提出异议，应当自觉履行受送达的税务文书确定的义务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